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17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债券代码：112505.SZ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金洲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确认“17 金洲 01”详细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7 金洲 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召集“17 金洲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出《关于召开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30 层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

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六)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确认“17 金洲 01”详细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7 金洲 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 金洲 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应回避：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4、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5,200,000 张，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520,00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100.00%。

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确认“17 金洲 01”详细偿债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的议案》

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2) 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对“17 金洲 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3) 通过《关于同意缩短“17 金洲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 5,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2日

